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将以人民币 173,087 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的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沙钼业 34%的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 6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出的慎重决定，但面临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25-024）。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 173,087 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 2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沙钼业 34% 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 60% 股权。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24%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协议》，以人民币 173,087 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 24% 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57,753,314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		

	(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 22.88%; 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639,957,153	86,488,690,009
利润总额	48,077,725,154	21,149,04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602,437	14,571,868,5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6,610,730,026	483,007,56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85,524,982	169,312,403,158

4. 紫金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金沙钼业的股东情况

金沙钼业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紫金矿业	16,800.00	16,800.00	84.00
2	金钼股份	2,000.00	2,000.00	10.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拥有资源情况

金沙钼业拥有沙坪沟钼矿的矿业权，保有钼金属资源量 210 万吨(含储量)，平均品位 0.187%，钼金属储量 110 万吨，平均品位 0.2%，规划开发建设规模拟以设计采选钼矿石 1000 万吨/年，产品为 Mo57%的钼精矿。

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314,741,989.02	
负债总额		22,867,977.02	
所有者权益		291,874,01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由于金沙钼业处于基建期，2024 年无损益。

4. 交易标的定价

公司对金沙钼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紫金矿业以成本价（原受让价格加必要的成本费用）向公司转让金沙钼业 24%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3,087 万元。

5.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沙钼业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2	金钼股份	6,800.00	6,800.00	34.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四、本次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本次合作包括股权交易和冶炼合作两部分，具体如下：

1. 股权交易

在金钼股份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安排投资、建设并运营冶炼公司的前提下，紫金矿业同意以 173,087 万元的对价向金钼股份转让金沙钼业 24%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转让完成后，紫金矿业、

金沙钼业、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沙钼业 60%、34%、6%股权，金沙钼业的建设、运营由紫金矿业主导。

金钼股份应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冶炼公司设立及筹建相关工作，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设立及首期出资。若金钼股份不能按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冶炼项目，并导致发生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情形的，则紫金矿业有权单方收回标的股权。收回价格按以下孰低确定：（1）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紫金矿业发出通知之日），并以该评估价值作为收回价格；（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173,087 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价款分两期支付：《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金沙钼业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2. 冶炼合作

依据《合作协议》，金钼股份应与金沙钼业共同出资，在金沙钼业所在县域设立从事钼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等业务的冶炼公司，其注册资本、投资规模、建设产能等设计指标应与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规模相匹配，并确保能形成稳定的协同关系。金钼股份、金沙钼业将分别持有冶炼公司 51%、49% 股权（若金沙钼业所在地地方政府平台参股，则持股比例的调整在冶炼公司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冶炼公司的建设、运营由金钼股份主导，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 24% 股权，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发挥钼产业开发利用优势，进一步强化资源保障，巩固提升行业影响

力；另一方面，为了加快实现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尽早实现资源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面临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